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

108.11.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12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課程大綱外審以 4 年為周期送審，每學期送審選修或必修課程 3 門為原則，並於開學前完成審查，以新開課程及尚未送審課程優先送審。
- 三、提送外審資料至少須包含課程大綱，並視情況補充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各送審課程由所長遴聘外審委員 1 名進行審查，外審結果依第五點規定審查及追蹤處理。
- 五、審查結果須填寫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表」，經本所彙整後轉送授課教師參酌。授課教師須依審查結果填寫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意見追蹤表」，並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修改線上課程大綱。
- 六、本所每學期彙整各課程回饋意見追蹤表，並提報本所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七、外審經費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標準支給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表

編號：

## 一、課程基本資料

授課班級		學分數		選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	授課教師	

## 二、課程大綱審查回饋意見

項目	優點	回饋意見	其他
1.教學目標符合課程架構核心能力			
2.教材大綱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			
3.實施方式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			
4.評量方式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			
5.參考資料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			
總結			

※本表可自行調整修正為最適格式。

審查者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